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受文者：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15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100015817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本市110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增能研習(1)一案，請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0年2月23日桃資源字第1100001291號函辦理。
- 二、為培訓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對鑑定評量的相關知能，俾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宜，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旨揭研習對象：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之心評人員，請務必至少薦派1人參加；若校內無心評人員者，請務必薦派輔導主任、校內具有特教、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資源教室個管教師參加，預計80人。
- 四、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110年7月15日(星期四)及16日(星期五)上午8時40

輔導室 110/03/04 09:00



1100001340

有附件

分至下午4時30分，計2日。

(二)地點：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樓視聽中心(地址：桃園區德壽街10號)。因校內停車位有限，研習當日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共乘或以機車代步。

五、本案研習報名方式：請於110年7月2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縣市特教研習→桃園市→學年(109)、學期(下)、登錄單位(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報名，並請報名人員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六、請參加人員配合學校防疫措施，進入校園配戴口罩並以酒精消毒雙手。

七、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在不影響各校暑假校務運作原則下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

八、隨文檢送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副本：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